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3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

請假：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丁朝章委員

紀錄：謝旺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3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3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107年12月30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於「公館社區長壽俱樂部」及「公正國中教室」，並依本會第432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以屏選一字第10731502791號公告之。

決定：洽悉。

####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派充主任管理員2人、管理員（含預備員）12人，業依本會第432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全部為公務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洽悉。

####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業於108年1月5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業於108年1月5日投

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屏東市新興里	2,383	1,164	48.85

決定：洽悉。

(四)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由劉委員文山執行監察職務，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洽悉。

(五)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各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九如鄉第324投開票所行為人葉\*憲將領得之選票（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五張攜出開票所，並用手機拍攝選票，涉嫌違反選罷法第108條第1項，本案業經107年11月24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函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決定：洽悉。

(七) 第一組

案由：竹田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吳定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確定，並經屏東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照屏東縣政府108年1月8日屏府民行字第10788423101號函辦理。
2. 本案上揭屏東縣政府函略以，竹田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吳定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吳定軒並未受褫奪公權宣告，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另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代表去職，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吳定軒解除代表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該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竹田鄉第1選舉區應選名額5名，缺額1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規定，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重行選舉業於108年1月5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以許家緯得票660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投開票結果一覽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請參閱附件）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108年1月9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107年11月24日）佳冬鄉第586投開票所謝曜任撕毀公投票10張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行為人謝\*任生於民國7\*年\*月1\*日，身分證字號為 T1228\*\*\*50，居住地址為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武丁路\*\*號，謝員筆錄自述「因為太多人，就將公投票撕毀，因為第一次投票不知道及工作人員未跟我宣導」。

2. 依據全國性公民投票法第44條之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現場受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一份。（請參閱附件）
4. 案經第27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行為人謝\*任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已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之規定，處新台幣5仟元罰鍰，惟考量當日公民投票排隊人潮眾多且行為人無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二分之一，裁處新台幣2,500元整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2,500元。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107年11月24日）行為人蘇\*展先生於東港鎮第190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敬請審議。

說 明：

1. 行為人蘇\*展民國5\*年1\*月\*日身分證字號為 T1217\*\*\*92，居住地址為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中正路\*\*\*-2號，蘇員筆錄自述「我就是不喜歡那個里長候選人，所以撕毀他的選票」。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現場受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一份。（請參閱附件）

4. 案經第27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行為人蘇\*展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台幣5仟元整。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5,000元。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107年11月24日）九如鄉第324投開票所張尤\*梅撕毀第10.11.13案公投票3張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行為人張尤\*梅生於民國2\*年1\*月2\*日，身分證字號為 T200\*\*\*760，居住地址為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村5鄰和平街\*\*號，因錯蓋而撕毀公投票，想重新領票再重新蓋章。
2. 依據全國性公民投票法第44條之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張尤\*梅意見陳述書乙份。（請參閱附件）
4. 案經第27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行為人張尤\*梅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已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之規定，處新台幣5仟罰鍰，惟考量行為人年事已達84歲及公民投票排隊人潮眾多且行為人無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2分之1，裁處新台幣2,500元整。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2,500元。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屏東縣萬巒鄉第18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林\*\*檢舉一份印有「驚爆，被記大過的中校選鄉長」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曾\*\*競選總部之名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宣傳品正本乙份。（請參閱附件）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3.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第6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9月8日中選法字第0980004386號函釋，按本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定親自簽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凡宣傳品為候選人所授意印發者，即應依上開規定簽名。至懸掛、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雖無上開親字簽名規定之適用，惟如係候選人或政黨授意者，其有違反第55條規定至侵害他人之權益，仍應由候選人或政黨負責，不因係「後援會」之署名而免除其責任。
5. 檢附曾\*\*意見陳述書乙份。（請參閱附件）
6. 案經第27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被處分人曾\*\*承認旨揭文宣由曾\*\*競選總部所製作發放，且曾\*\*認為該文宣既有署名曾\*\*競選總部，就可視為已由曾\*\*親自簽名，而不需要再特別簽名；是以，本件文宣僅以「曾\*\*競選總部」名義發出，而未經候選人曾\*\*親自簽名，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處罰；案經審查通過，該競選宣傳品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10萬元。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行為人林\*\*先生擔任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公開為候選人站台並參與沿街造勢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敬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檢舉照片4份。（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由107年11月29日曾\*\*先生及107年12月11日許\*\*先生函請本會審查。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略以，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之行為。
4.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第6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5. 查林\*\*經本會107年7月31日屏選人字第1070001170號令兼職屏東縣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請參閱附件）
6. 檢附林\*\*意見陳述書一份。（請參閱附件）
7. 案經第27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行為人林\*\*擔任崁頂鄉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裁處新台幣10萬元整。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10萬元。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民眾陳情邱\*傑在臉書爆料公社裡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檢附陳情書1份。（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由107年11月29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中選法字第1070031609號函請本會審查。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於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4.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5. 案經第27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該邱員臉書上 PO 文內容，尚未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行為，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適用，不予處罰。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時00分）。**